**关于做好2022年度大学生社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平度校区: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学生医疗和意外保险服务保障体系，根据《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》（青岛市人民政府235号令公布实施）、《关于2022年度青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做好我校2022年度大学生社会医疗保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保险费额度缴纳**

1、按照《关于2022年度青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》要求，2022年度暂不调整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，在校大学生继续按照**每人每年150元**的缴费标准执行（详见通知附件6）。2021级新生在入学报到期间已按150元标准预缴，本次无需再行缴纳。 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及2017级建工学院建筑学（5年制）专业等参保学生应按照2022年度缴费标准缴纳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费150元。

2、对于已自愿不参加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学生，各学院要组织相关学生签名确认并留存好纸质档案。学校学生社会医疗保险集中缴费后，原则上不再统一组织保险费补缴工作，对于因特殊情况确需补缴的由学校协调城阳医保中心后自行补缴。

（二）缴纳方式

1、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缴纳。各学院根据学校下发的《各学院2022年度学生医保信息统计表》，认真做好信息核对工作，依照应按缴纳原则收齐费用，对于学生信息错误、缺失，留级、退学、休学（入伍）等情况要据实注明（附件1）。

2、2022年度需补缴情况：

（1）本市户籍，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年度未参保的。

（2）外地户籍，在青岛上学，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、2019、2020、2021各年度期间中断缴费的。

3、各学院要于11月4日前将《各学院2022年度学生医保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各学院2022年度特困学生国家代缴保费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各学院2022年度学生医保保费缴纳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各学院代收征缴台账》（附件5）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（邮箱：qndzzzx@163.com），审核通过后由各学院集中于11月8日一天时间连同学生缴纳费用收齐后一并交财务处会计科，并将缴费后会计科开具的收据交回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二、2021级新生保险信息采集**

各学院要严格按照《2021级新生医保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的格式统计汇总，于11月4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邮箱：qndzzzx@163.com）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、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确保落实。建立健全大学生保险服务保障体系是学生资助工作重要内容，事关大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需立足政策，耐心讲解，要让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参加医疗保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积极做好保费缴纳工作。

2、要注重时效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按时高效做好工作。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时效性强，时间紧，任务重。各学院要严格依照学校部署，认真细致地做好费用补交、学生信息核对和信息采集工作，避免漏报、错报。11月8日数据导入系统后，新增数据或错误数据将不能增补和修正。对于因学院工作落实不到位，数据核对上报后仍存在漏报错报情况，导致相关学生不能享受社保有关待遇的，由对应单位承担责任，并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。

3、对于符合参保条件未及时参保缴费或者中断参保缴费的学生,可以在年度集中缴费期（11月1日--12月20日）内办理参保手续，按照医保政策要求，自2015年开始，需要连续参保，中途有断保的，应当补缴历年应由个人缴纳的保险费,并自缴费次日（缴费后第2天）起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；非集中缴费期需学校出具证明并说明原因，经医保中心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办理相关手续，缴费后次月享受医疗保险待遇。若中断保费原因为外地参保，须向学校提供外地医保缴费证明（证明由学生外地参保经办机构开示）。

4、海都借读学生、研究生及本部就读本专科学生待遇相同。

5、各学院要切实增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坚决防止学生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发生。

附件：

1.各学院2022年度学生医保信息统计表（18、19、20级学生使用）  
    [2.2021级新生医保信息统计表](http://xgb.qau.edu.cn/upload/2017-11/17110610225612.rar)

3.各学院2022年度特困学生国家代缴保费统计表

4.各学院2022年度学生医保保费缴纳情况统计表

5.各学院代收征缴台账  
    [6.关于2022年度青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的通告](http://xgb.qau.edu.cn/upload/2017-11/17110610236487.pdf)  
    [7.](http://xgb.qau.edu.cn/upload/2017-11/17110610236067.pdf)《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》——(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)

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0月25日